

香港真光書院校友會致校友通知

有關：香港真光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敬啟者：

本校法團校董會有一名校友校董(Alumni Manager)空缺，本會現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為該空缺進行選舉，並將有關選舉細則及程序下列：

(一) 參選人資格

所有校友（即曾就讀母校而現在不是就讀母校的人士）均可選舉及可成為候選人

(二) 校董任期

2 學年（由校董身分註冊日起計，任期第一年不足一學年亦作一學年計算），任滿校董不得即時參選出任同類別校董，必須停任不少於一年才可參選出任。

(三) 候選人產生

候選人須經兩位校友（不包括自己）提名產生，每一校友不能提名多於一位候選人

(四) 截止提名候選人日期

提名須在本網頁下載、填寫並簽署指定提名表格，用信封密封，外面寫上「提名校友校董」，然後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或前交回本校辦事處。

(五) 公佈候選人名單日期

候選人名單將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於本網頁公佈。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亦會上載本網頁。（截止提名候選人日期過後，若只得一位候選人，該候選人即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，不必進行選舉。如沒有候選人，則由母校邀請個別校友出任校友校董。）

(六) 選舉日期及地點

選舉投票於 2024 年 5 月 25 日，由[上午 10:30 至下午 2:00]在母校舉行。

(七) 選舉方法

擬投票校友須於選舉當日，在所指定時間內親身到母校，經確認校友身分後會獲發一選票來投票。

(八) 數點選票

選票的數點將於選舉當日，投票結束後隨即舉行。本會邀請所有候選人或其代表、校長（及／或校方代表）及所有校友出席，見證點票工作。

(九) 當選者

最高得票者當選為校友校董。若有同票，則以抽籤決定，被抽中者將被視作獲較多選票。選舉結果會於選舉日後三天內在本網頁公佈。

(十) 選舉投訴

對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結果公佈日後七天內向本會書面提出。

此致

各校友

香港真光書院校友會謹啟
2024 年 4 月 10 日